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¹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³ _____ 先生／女士，
其地址為 _____，
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 _____ 先生／女士，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4樓407-410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代表人將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關於下列事項而建議的議案按如下所示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乃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鑫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甘卓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選舉蔡雪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復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涉及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之股份。		
7.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英文大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英文大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凡經刪改之處必須由股東簡簽，方為有效。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注意： 閣下如擬指定代表人贊成某項議案，請在「贊成」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反對某項議案，請在「反對」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委任表格並無正確地顯示代表人應如何就某事項投票，則代表人可就有關事項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該代表人並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人，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人代其出席，必須填妥此代表委任表格，倘若本表格由他人代簽，則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倘股份以聯名方式持有，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